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305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571,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红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同意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7,161,108	99.9989	200	0.0000	3,622	0.0011

1.02、议案名称：《同意公司为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7,161,108	99.9989	200	0.0000	3,622	0.0011

2.00、《关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同意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3,957,652	99.9236	610,405	0.0758	3,622	0.0006

2.02、议案名称：《同意公司为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9,282,358	99.3425	5,285,699	0.6569	3,622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同意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	110,942,202	99.9965	200	0.0001	3,622	0.0034
1.02	《同意公司为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110,942,202	99.9965	200	0.0001	3,622	0.0034
2.01	《同意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	110,331,997	99.4465	610,405	0.5501	3,622	0.0034
2.02	《同意公司为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105,656,703	95.2325	5,285,699	4.7642	3,622	0.00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11,454,671 股、148,392,781 股、77,559,297 股，上述三个关联股东均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 2、议案 1、议案 2 均采用逐项表决，子议案 1.01、1.02、2.01、2.02 均表决通过；
- 3、议案 1.01、1.02、2.01、2.0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 朱晓明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